**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

105年12月11日第4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1日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備查

108年11月10日第5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5日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備查

第一條 為表彰本系系友之傑出表現、提升系譽、促進系友與母系之密切互動，

並激勵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系友選拔每3年舉辦1次，每次選拔至多5名傑出系友，並得視

情況增設特別獎項。

第三條 凡本系系友，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傑出系友

 候選人：

 一、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獲具體殊榮者。

 二、於服務機關積極任事，具創新作為，有特殊優良績效或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三、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表現或具體貢獻之事蹟者。

 四、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五、對於愛校、系所有具體貢獻之事蹟，或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彰者。

第四條 推薦參選傑出系友得經由下列方式：

一、服務單位推薦。

二、由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推薦。

三、由本系系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第五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資格與事蹟，委員人數7人，

由本系師長4人與系友會理監事3人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傑出系友選出後，於該年度系友大會或系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並頒發獎狀及獎牌，並於本系網頁刊登傑出事蹟，或邀請返系進行演

講。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並送系友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